

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 10·2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3 日 6 时 39 分许，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王某在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衙里 8 号附近自卸沙土时，发生车辆侧翻事故，造成王某当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建交局、区应急局和海沧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1〕173 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建交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及海沧街道办等相关单位，邀请市交通局参加，成立了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10·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6 时 39 分许

(二) 事故地点：位于海沧街道后井村衙里 8 号附近

(三)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 人员伤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王某（死者），男，汉族，1971 年 X 月 XX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XX 号，公民身份证号：3505251971XXXXXXXX。

(五) 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昕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自贸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23 号 201-1 室 B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0UEB1，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72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李某，登记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等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XXXXXX）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发证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等。

顺源昕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李某（福建省永春县，公民身份号码：3505251984XXXXXXXX），负责公司整体业务运营调度及日常管理。2022 年 9 月 1 日，顺源昕公司与王某于签订《劳

动合同》。王某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件号为 35052519XXXXXX2211，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3505XXXXX161，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1990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时许，顺源昕公司总经理李某安排王某、孙某两台车去石狮拉沙土。通过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管平查询：22 日 22 时许，王某驾驶闽 DG0522 从石狮沙石厂出发返厦，23 日凌晨 1 点车辆停放在海沧保税港区。23 日 6 时 39 分许，王某驾驶闽 DG0522 车辆在海沧港南路衙里 287 米处（即衙里 8 号附近），之后车辆未见移动轨迹。

23 日 6 时 50 分许，孙某驾驶车辆进入衙里 8 号附近空地时发现闽 DG0522 车辆已经侧翻倒地，地面散落沙土 10 余米长（见图 1、图 2）。孙某赶紧上前查看，发现王某被压在侧翻的左侧车门下，头露在外面，地面上有血迹。孙某立即向总经理李某报告，并叫来挖掘机吊起车头将王某救出。120 救护人员接警到现场后，确认王某已无生命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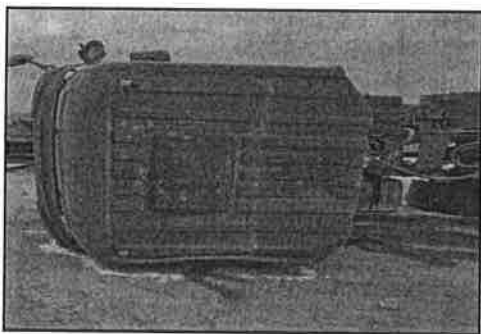


图 1：车辆侧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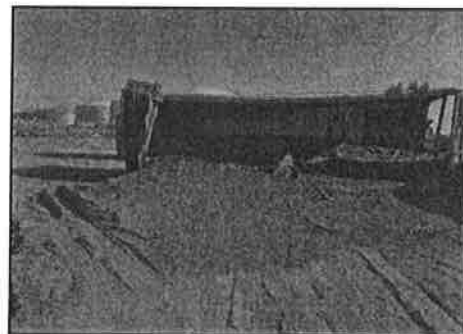


图 2：沙土散落地面

10月27日,顺源昕公司与王某家属签定《事故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人民币130万元整。

四、事故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

(一) 事故调查取证

1. 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位于海沧后井村衙里8号附近(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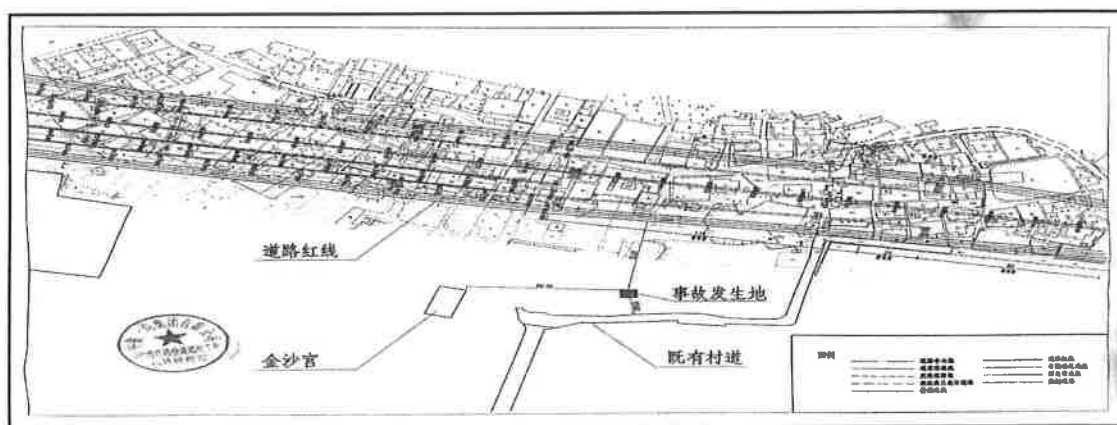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发生平面图

(2) 事发车辆情况 闽 DG0522 重型半挂牵引车业主为顺源昕公司, 型号: 东风牌 DFH4250A, 准牵引质量: 40 吨, 车辆尺寸: 6960 毫米 × 2500 毫米 × 3700 毫米, 核发机关: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号: (闽) 交运管 (厦) 字 350201XXXXXX 号,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闽通卡: 350120XXXXXXXXXX70691 (见图4)。



图4: 闽 DG052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粤 P5505 (挂) 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型号为劲越牌

LYD9403ZZXP, 所有人: 沃胜富华 (广东) 车桥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城站北工业园 B11—1 地块 A1 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处廊尺寸: 8.5 米 $\times$ 2.55 米 $\times$ 3.4 米, 为敞顶集装箱。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液压顶升装置已完全伸展, 顶升行程约为 3.85 米 (见图 5)。



图 5: 粤 P5505 (挂) 及液压顶升装置

(3) 自卸车卸沙痕迹 事发现场, 牵引车头随拖挂的半挂车一同向左侧倾翻, 倾倒在地面的沙子分布区域与集装箱长度对应, 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右后轮胎印迹位于高处 (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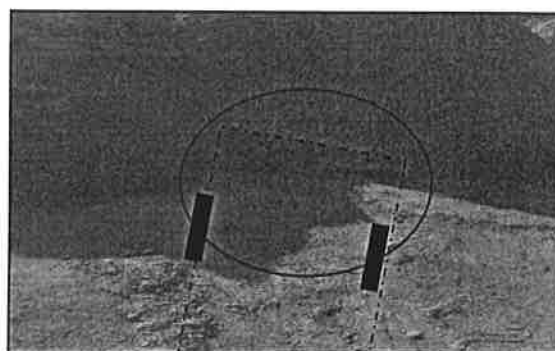


图 6: 右后轮胎印迹

(4) 重型半挂牵引车受损情况 驾驶室內的驾驶座安全带处于扣紧状态, 左侧车门的玻璃已爆裂, 车门右下角变形向上折起, 左侧车头上边缘凹陷, 车内物品撒落地面 (见图 7、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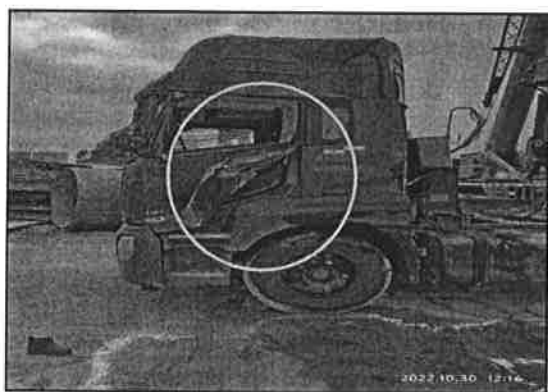


图 7: 左侧车门



图 8: 侧翻地面轮廓

(5) 车载沙土属性:

现场散落的沙土用手捏时粘结成团、粘手，可见沙土含水量、含泥量较高(见图9)。



图9：散落沙土

2. 相关人员证人证言

(1) 顺源昕公司驾驶员孙某在询问笔录中提到，日常公司组织开会有时会强调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车辆要停稳，在驾驶室里操作升降器前要系上安全带，通过后视镜观察，人员不能下车；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要把车斗落下来才能下车进行排查。

(2) 顺源昕公司驾驶员孙某在询问笔录上提到，公司开会有安全方面的问题，但没有组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也没有看到装卸操作规程。

(3) 顺源昕公司总经理李某在询问笔录上承认，安排王某和孙某去石狮拉沙子，交待完任务后没有进行安全提醒；开会时有强调安全注意事项，但没有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制定具体的装卸操作规程。

3. 查询相关资料情况

(1) 闽D0522 重型半挂牵引车过磅单情况：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4 时 20 分，净重 30990Kg，皮重 17900Kg，总重 48890Kg，未超重。

(2) 《土方机械 安全》(GB/T25684.6—2021) 第 6 部分《自卸车的要求》使用信息中明确：当自卸车倾卸物料时，质心会不

断改变，地面状况决定机器稳定性[轮胎式自卸车在松软路面上工作且物料（例如，湿土、结冰物料）类连在机体上时，都会产生特殊危险]。

（3）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编号：20221023001）：经调查核实，王某已死亡，死因符合闭合性头胸部损伤死亡，未发现可确定为刑事案件的依据。

4. 委托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分析

为准确分析事故发生技术原因，区应急局委托厦门市科严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卸沙作业过程进行了技术分析，结论如下：

闽 DG0522 车辆发生左侧倾倒是由于车辆在卸车时因沙子湿度较高产生粘结，当车架平板上的集装箱顶升至最高处时，集装箱内靠车头端的大量沙子因粘结而未滑落，从而导致重心升高，由于车架在牵引车鞍座上为左右居中的单点支撑，稳固性较差，半挂车的平板在顶升过程会产生晃动，致使车辆在车架顶升至最高处时向左侧发生倾倒；由于驾驶员未正确系安全带，在车辆发生倾翻时未能被安全带束缚在驾驶座上，驾驶员偏离驾驶位被倾倒的驾驶室挤压致死。

（二）事故综合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资料收集、证人证言、非正常死亡证明及第三方技术分析等证据，顺源昕公司未根据作业环境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修定完善自卸车辆卸沙作业操作规程，对王某的安全教育培训停留在日常会议上提醒，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

全；王某卸沙作业时未系安全带，自卸车斗完全顶升后其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了车辆侧翻，其在车辆出现异常时偏离驾驶位失去车体保护。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某驾驶车辆进行卸沙作业时未系安全带，自卸车斗完全顶升时，其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在偏离驾驶位后被车头上边缘压住致闭合性头胸部损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顺源昕公司未组织制定卸沙作业操作规程，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

2. 顺源昕公司教育和督促道路运输驾驶员执行“卸车作业系安全带、异常时降车斗才能下车检查”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相关操作人员对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未掌握车辆侧倾应急处理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10·23”事故是一起因物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驾驶员王某卸沙时未系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其在偏离驾驶位后被车头上边缘压住致闭合性头胸部损伤死亡，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

亡，建议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顺源昕公司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相关从业人员执行卸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顺源昕公司总经理李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卸沙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

(一)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要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作业操作规程，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抓好各类安全风险管控，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要科学制定各类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及时制止与纠正“三违”现象，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落实。

(三)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要下大力排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后续作业发生类似事故。

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 “10•2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18 日

